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補正原告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（二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陳世鋒（關務長）。

（三）敘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聚恩